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5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盈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盈瑞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盈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嗣於113年8月22日執行完畢等情，檢察官就此固有主張，並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則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構成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針對累犯應依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一節，本院尚難僅憑上開事實及卷內所存證據資料，細繹出被告再犯之原因、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個人罪責情狀，無從遽認被告確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不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竟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仍酒後駕車上路，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此次為其第3次犯同類犯行，顯見其未因該等前案而產生警惕作用，本不宜予以寬貸。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復未肇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人員傷亡之犯罪情節，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餐飲業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414號

被　　告　陳盈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盈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5年9月26日20時許，在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附近某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猶於翌(27)日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27)日1時30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街00巷0號前時，經員警將其攔停盤查，發覺其臉色通紅、散發酒氣，遂於同(27)日1時45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盈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警員偵查報告、警員密錄器畫面擷圖、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等附卷可證，是被告前揭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陳盈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前開案件所犯核與本案罪質、罪名均屬相同，足見其

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屢經查獲而不思悔改，足徵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興男